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基本达到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以下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福利_____、张群华_____、沈梦晖_____

2021年4月22日